**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洪发改环资字[2015]19号

市属万家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工作，强化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请各万家企业按要求认真开展2014年度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自查工作，并做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现就做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报送2014年度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表、能源消费结构表、能源消费结构附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情况表、进度节能量目标完成情况表和节能改造项目情况表，涉及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5个领域，请登录“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网上填报系统"，于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

　　（江西省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111.75.198.205:8080）

　　二、报送2013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报告

　　请对照《江西省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中的“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开展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自查，于2014年4月30前将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自查报告书面正式材料报送我委，并同时发送电子版。

　　三、认真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根据省发改委、省质监局、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655d3941d138ef02bdfb.html?way=textSlc)》（赣发改环资字[2013]29号）文件要求，2015年底前所有万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万家企业于2013年底前初步建立能源管理体系、2014年底前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且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效果评价或第三方机构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万家企业要高度重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加快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确保2015年末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联系人：黄志平汪晔光

　　电话：1376746516783884035

　　电子邮箱：ncfgwgjc@163.com

2015年4月2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fb1c6eafe7207e8fbb6005a46e9a92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fb1c6eafe7207e8fbb6005a46e9a929bdfb.html" \t "_blank)